

郊 夜

许俊文



草原 何汝峰 摄

原先居住在喧闹的城区，吃个早点、买个菜、看个病，拔腿就去，提脚即回，便当得很；闲暇时，会个友、聊个天、喝个酒，也有个去处。烟火气对已步入老境的我来说，显得愈发珍贵。然而，在摔了几跤之后，我对自己的听力、视力和脚力开始产生怀疑，对遍布城区的台阶、车辆、斑马线心生恐惧，仿佛日常生活中布满了陷阱。

于是，便将目光投向远离闹市的半荒野的郊区。

这是欠发达地区的城郊，支离破碎的土地上，原来的几个小村庄已被铲车、挖掘机掀了个底朝天，在废墟和旷野上建起的现代化工厂，疑因水土不服，有“巢”没“鸟”，长期空置着，倒给芦苇、白薇和杂树、野花提供了庇护，它们恣意生长，将当初决策者的意图修改得面目全非。

我所在的小区，即是在废弃工厂原址上修建的，入住率极低，夜幕降临后，矗立在黑暗中的楼宇只亮着几盏猫眼似的灯光。

这里，与城区隔着一座比杭州西湖体量要大许多的半野湖泊，两者的直线距离不得而知。天气晴朗时，站在露台上依稀可见湖对岸高楼、古塔的轮廓，若是落日不拖泥带水，逆光西眺，夕辉勾勒出的城区样貌，历历在目。

当我把这儿视为自己的终老之所时，心便像夕照下的湖水一样安澜。诚如一位作家所言，“有时我们读到一款好文字，真的无法剖析其中之好——也舍不得剖析，何必将

浑然打碎呢？是的，某一款好文字，就像安静的夜”。其实，又何止于“一款好文字”呢，有一个能够安顿睡眠和心灵的好地方，也是无需剖析的。

至于“就像安静的夜”，郊人亦深以为然。

自从迁至城郊，我便喜欢上了夜晚，常常拄着拐棍在阒寂的路上溜达，走累了，随便往地上一坐，抽支烟，想一些事、一些人。这里的每一块石头和草地都干净，起身时，顶多带走几根草屑。手电是必

需的，但多半时候也只是摆设。真正的黑夜是仁慈而有层次的，低处黑，眼下黑，但往远处和天空看是有光的，是那种若无若有的微茫、浩茫之光，它们弥散在空气中，像羽毛一样轻盈、洁净，落在身上一一点也感觉不到它的重量。

与灯火通明的城区不同，郊外的夜不曾被染指和修饰过，仍保留着造物主最初的质地和品性，黑得彻底、深邃、纯净，天上的星子一颗就是一颗，像生长良好的谷粒一样晶莹、饱满。月光也是，纯银似

的白亮，它与白天的“白”是两码事，昼的“白”让我们看清一切事物的形态，可谓一览无余，树就是树，花就是花，没有商榷的余地，而月光敷白的夜就不同了，它是事物初生时的样子，具有某种不确定性，暧昧、幽深，因而它是属于想象、遐思和再造的。

许多时候，我会关掉灯，把黑夜请进来，落座于西窗前或露台，仿佛给柔软的黑夜打入一个楔子，且不露痕迹。对我的入侵，黑夜并未觉得疼痛，它拥着我，像拥着一个懵懂的婴儿。它使我想起已不复存在的故乡和母亲。对，母亲。在这个喧嚣的世界上，除了母亲和黑夜，还有谁能把我这把老骨头揽入怀中呢？

住在城区是不可能生发出这种微妙感觉的。母亲的遗像就放置在书柜顶上，她暗中默默地注视着我伏案的背影，可是我却忽略了她的存在。

是黑夜让我找回了血脉里的亲情，疲惫时，会回头看一眼，使我日渐粗粝的心变得柔和。《古兰经》就是这么说的，当你的心变硬时，就去参悟死亡。黑夜对我也具有同样的功能，它让我静默下来，回头看了昨天一眼。

更多的时间，我会用来眺望湖对岸的灯火。那是我甩掉的灯火，就如同脱掉灵魂的躯壳，把一个本真的自我交给真正的黑夜。

当然，黑夜也给了我另一只眼，我用它来内视和检索，包括我的文字。

运用时间，偶尔听到收音机或电视里的整点报时，我都会忍不住对一对我的手表，我不想走在时间的前面，更不愿意落在时间的后面。再以后，有了电脑，有了手机，到处可以看到时间，而且，电脑和手机上的时间显示，都非常精准。慢慢地，整点报时已经难得听到了，“刚才最后一响”，也在淡出我们的生活。

有一次，参加一个婚礼，客人陆续到位，等待婚礼开始。忽然，婚宴大厅的灯光熄灭了，刚刚还在播放喜庆音乐的音响里，传来了“滴，滴，滴”的报时声，第六个“滴”声之后，主持人走上了台，一边走一边说：“刚才最后一响，是北京时间18时18分18秒，良辰吉时已到，请新人闪亮登场……”热烈而喜庆的婚礼进行曲，随即响起。

我再一次听到了那声久违的“刚才最后一响”。它不是整点，却响在了这对新人所选择的激动人心的时刻——18时18分18秒。这最后一响，是一场婚礼仪式的起点，也是这对新人人生的新起点。我想，此后的每一天，只要恰好看到时间是18时18分18秒，他们就一定会想起这一天的这一刻吧，这一刻不会专属于他们，但那“刚才最后一响”，我愿意相信是专为他们而响起来的，那最后一响的“滴”，是新生活的号角呢。

我们短暂的人生中，每一刻都是“最后一响”，它响过了，就消失了，再也不回来了。每一个“刚才最后一响”，又都是一个新的起点，带领我们走向新的人生。

刚才最后一响

孙道荣

不定的声音，那戏曲，那歌声，仿佛是专为她唱的，苦日子似乎因而有了一点甜头和盼头。

我们这群孩子跟大人都不一样，我们更爱听大喇叭里单田芳或刘兰芳说评书，《杨家将》《岳飞传》《三国》，都是那时候从大喇叭里听来的。同样让我们痴迷的，还有电影录音剪辑。那时候，一年也没机会看几场露天电影，很多电影，我们不是“看”的，而是听的，站在村头的大喇叭下面，听大喇叭里的枪炮声，对话声，还有必不可少的讲说声，混合在一起，努力拼凑成一个完整的故事。所有的画面，都要靠我们去想象，我现在的这点想象力，一定就是那时候慢慢养成的。

大喇叭虽然足够神奇，但它的不足之处也是显而易见的，它什么时候响起，什么时候放什么，我们一点也控制不了它。我们只能等待。不过，很多节目都是整点开始的，每次只要大喇叭里传来“滴，滴”的整点报时声，我们苦等的节目，就会在“刚才最后一响，是北京时间X点整”之后，像个新娘一样，掀起了她的盖头。

“刚才最后一响”，成了我们每天最激动人心的一刻。那声“滴”

啊，比前面的几声“滴”来得更响亮一点，它就像一个魔盒打开时所发出的声音，紧接着，就会是魔幻时刻，就是我们苦苦期待的节目。它因而不是结束，而是开始。

我们村里，只有老队长家里，有一台老式座钟，它就像任何一个老者一样，走起路来慢吞吞的，晃悠悠的，因而总是走不准。这倒也没关系，反正村里人更习惯根据日头看时间，太阳也不是每天都准时升起的呀。但老队长是个守时又惜时人，每次听到大喇叭里的“刚才最后一响”，只要离家不远，他就一定赶紧跑回家，给他的老座钟对个时。与“刚才最后一响”同时跑起来的，还有我们这些孩子，我们从不同的方向奔向大喇叭，去听书，听电影，听相声。我们围着大喇叭下的电线杆站着，或者蹲着，这样能够更清楚地听到我们想听的声音。我们这群乡村里的孩子，也像一根根电线杆一样，但我们是会长大长高的“电线杆”。以前我们农村孩子没什么时间概念，是那声悠长的响亮的“刚才最后一响”，在我们的心里，埋下了一颗时间的种子。

若干年之后，我进了城，也有了第一块手表，时间被我戴在了手腕上，我逐渐地学会了合理分配和

村头最高的那根电线杆上，装着一个大喇叭，是由一根线从遥远的镇上拉过来的广播。

它是个神奇所在，村里除了鸡叫声，狗吠声，张婶和李婶的吵骂声，就数它的嗓门最大了。关键的是，它放出来的，都是村外的声音，也是我们这个小村能听到的最有意思的声音了。甭管它放什么，它的声音都响亮，好听，有趣。

男人们喜欢聚在它的周围，听新闻。他们早就听腻了村里的家长里短，这个大喇叭里，放出来的全是外面的事，新鲜的事，发生事的那个地方，距离我们村可能十万八千里，村里的男人们一辈子恐怕也去不了，甚至在哪里都不知道，有什么关系，这一点也不影响他们那颗好奇的心。女人们对这些不关自己的事，却一点也不关心，她们更喜欢听戏，听女人或男人在大喇叭里唱歌，只要广播里放戏曲或歌曲，正在水田里插秧的女人，正在水塘边淘米洗衣的女人，正在简陋的厨房里做饭的女人，都会直一直腰，竖起耳朵，努力地捕捉从大喇叭方向传来的飘忽

